

副本

裝

訂

線

# 新竹市政府

函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

機關地址：新竹市大同里中正路一二〇號

傳真：03-5229880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廿四日

發文字號：(八九)府地用字第八五二〇八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本府辦理八股排水幹線改善第三期工程，奉准徵收本市麗園段二四之一地號等廿四筆土地，茲檢送徵收公告文一份，請張貼。

- 說明：
- 一、依據內政部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台(八九)內地字第八九六六〇八〇號函辦理。
  - 二、徵收公告文請於公告當日(即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卅日上午八時前)張貼公告欄內，以便民眾閱覽。

正本：新竹市地政事務所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、本府行政室(文書課)  
副本：本府工務局、地政局

市長 蔡仁堅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廿四日

發文字號：(八九)府地用字第八五二〇八號

主旨：公告本府辦理八股排水幹線改善第三期工程，奉准徵收本市麗園段二四之一地號等廿四筆土地，面積計〇·一五八五八七公頃，並連同其地上改良物一併徵收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台(八九)內地字第八九六六〇八〇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土地徵收條例第三、十八、二十四條，土地法施行法第五十五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需用土地人：新竹市政府
- 二、興辦事業種類：水利事業
- 三、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：見土地補償清冊、地上物補償清冊、徵收土地範圍圖。(附件陳列本府地政局)
- 四、公告期間：三十日(自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卅日起，至同年十二月卅日止)。
- 五、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本案奉准徵收用地範圍內不得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採取土石、變更地形或增加種植農作改良物暨辦理分割、合併、移轉或設定負擔。
- 七、本案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，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，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，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，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，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。

市長 蔡仁堅